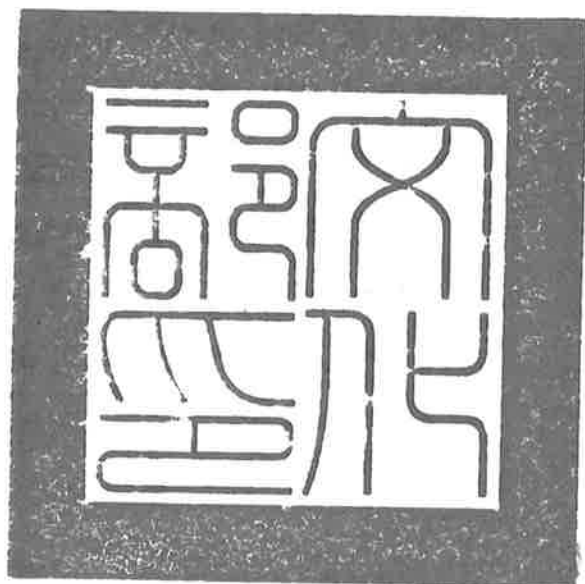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20508941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1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本部接受公開推薦候選人。

依據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8條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2條、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為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第11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接受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政府機關(構)、依我國法令規定立案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推薦。
- 二、依前揭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國藝會董事及監事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
 - (二)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5年以上

者。

(四)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五)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5年以上者。

三、國藝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如下：

(一)依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1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2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二)依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：

1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
3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4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5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6、初任年齡年滿65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開推薦表請由本部網頁下載（網址：
https://www.mo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45&s=3605，文化部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財團法人專區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）；並請於114年12月22日



（星期一）前，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本部綜合規劃司郭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773）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1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部長 李 遠

裝

訂

線